

204省道溧水段一期改扩建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QDZC-2024-17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4省道溧水段一期改扩建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技术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90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国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推进落实以“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为核心的公路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机制和评价体系,引导我区公路工程扎实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现拟开展204省道溧水段一期改扩建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4省道溧水段一期改扩建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技术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4省道溧水段一期改扩建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技术服务: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3年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享受缓缴、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7.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09 09:00到2024-10-14 18:00

获取方式：线上邮寄，请将【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附件形式上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qdzc01@njqidi.com，邮件主题须标明项目编号QDZC-2024-170+申请人名称，邮箱自动回复采购文件登记表。电子文件售价：免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1 14: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至南京市中山路179号易发信息大厦8楼G座开标室。各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每单位仅限1人参加。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1 14:0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山路179号易发信息大厦8楼G座开标室

七、其他

1.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

2.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加盖公章后的正本PDF电子件、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纸质版响应文件须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均加盖公章（鲜章），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90万元，采购人设定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5. 公告发布平台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国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国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西路21号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025-8451649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启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中山路179号易发信息大厦8楼G座
联 系 人： 陆阳平
电 话： 025-83194237
电 子 邮 件： qdzc01@njqidi.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陆阳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